|  |
| --- |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

锡数环许〔2025〕7081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硕放街道2024年河道清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硕放街道2024年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总投资490万元，进行硕放街道2024年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拟对谈更上浜、河家里浜、庙下浜、黄金沙浜4条河道进行清淤，共计清淤长度2399.7米，清淤土方17995.2立方米，河道淤泥采用槽罐车外运至经发九路临时固化场进行固化后，最终用作制砖。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程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淤泥固化尾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对施工场所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淤泥恶臭等废气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SP、PM10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值。

3.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方法，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10点至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报新吴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夜间施工证明。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措施；淤泥临时固化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河道淤泥经固化处理符合相应标准后用作制砖；河面清理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施工结束须及时覆土并实施地表植被恢复，完成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

6.施工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影响的方案，在施工中加以贯彻，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完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409-320214-89-05-828921）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5月20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